申請證監會 10 號牌照須知（資料截至 2017 年 9 月）：

以下內容僅作一般建議及指引，並不構成法律意見。牌照條件往往因情況而有所改變。

10 號牌照的受規管活動 -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就公司、債券及主權國的信用可靠性擬備報告

(1) 10 號牌照的受規管活動範疇

10 號牌照指在向公眾發布信貸評級為目的之情況下 (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擬備該等信貸評級；或在信貸評級會如此發布的合理期望下，擬備該等信貸評級；或擬備將以訂閱方式分發的信貸評級 (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或在認為信貸評級會以此方式散發的合理期望下，擬備該等信貸評級。

但如果符合以下情況，則不一定需要申請 10 號牌照：

- 依據某人作出的要求而專為該人擬備並只提供予該人的信貸評級，而該項評級並非擬向公眾發布或以訂閱方式分發 (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亦無合理期望該項評級會如此發布或分發
- 收集、整理、散發或分發關乎商務企業的負債或信貸歷史資料
- 內部信用評級活動 (例如銀行內部評估交易對手風險的系統)
- 分享或分析消費者或商業信用數據 (如通過消費者或商業信用機構)

(2) 資本要求

業務範圍	繳足股本的最低數額（以港元為單位）	速動資金的最低數額（以港元為單位）
(a) 如該法團就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受到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	不適用	$1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	$3,000,000

(3) <u>負責人員</u>

- 申請人應任命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直接監督所申請的10號牌照受規管活動。
- 必須至少有一名負責人員可以隨時監督10號牌照所受規管的業務，但我們建議兩個負責人員都應該駐設香港，因為處理離岸負責人員的牌照申請時間可能會較長。
- 須要至少有一名候選負責人員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所界定的執行董事。
- 在所承擔的角色沒有利益衝突前提下，同一人只要是適合和適當的就可被任命為多於一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 假如是離岸負責人員申請人或是沒有香港工作許可證的海外申請人，在向證監會提交牌照申請前必須先向香港入境事務處提交該申請人的工作簽證申請。
- 負責人員申請人應已取得指定領域的學位或已獲得法律、會計或金融專業資格。
- 負責人員申請人須在過去六年內至少具備三年的相關行業經驗。
- 負責人員申請人須至少具備兩年的管理經驗。
- 在提交申請時，至少有一名負責人員（需具有足夠相關經驗並將駐設香港）已通過本地監管架構试卷1及试卷4。其他負責人員則最遲應在證監會授予牌照後六個月內通過考試。

(4) <u>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的能力</u>

10 號牌照申請人必須向證監會證明它有能力遵守所有相關的監管要求。例如，持牌的信用評級機構須確保遵守行業特定的行為準則 - “提供信用評級服務人員行為準則”。該準則中具體列出了適用於信用評級機構的行為要求。

如欲垂詢和索取報價書，請聯絡：

天智合規顧問有限公司
鐘婉怡董事
電話：+852 - 3487 6333
電郵地址：jchung@complianceplus.hk
微信：jyychung
官方微信：CompliancePlus-HK

完

版權所有©2017 年 9 月 - 天智合規顧問有限公司